

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46 号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雄安京蓝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雄安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雄安京蓝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园林”），该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等业务；拟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雄安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生态”），该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等业务，上述公司的注册地址均为河北省雄县。你公司同时发布了两份《对外投资公告》，称本次设立子公司系你公司在国家“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引领新发展、打造新增长极”的政策号召下，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进行的有效布局。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请你公司充分说明筹划设立雄安园林和雄安生态事项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牵头主体及参与人员，立项时间，开展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调研、投资回报评估的方式、过程及结果等。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程序，如是，请说明完成报批程序的情况。

2、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雄县开展业务的情况，人员、技术、土地房产贮备情况，潜在客户及业务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在雄县设立雄安园林和雄安生态的目的及必要性。

3、请你公司说明设立雄安园林和雄安生态事项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尚需完成的设立程序及预计完成时间、缴付出资安排及资金来源、人员到位时间以及新设公司预计开业时间等。你公司公告称，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批准，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是否能够按照既定计划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如未能如期取得批准公司将采取的措施。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在雄县登记设立上述公司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公告称，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位于河北省雄县，未来盈利能力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逆因素影响将存在一定的风险。请你公司对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逆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逐一进行说明。此外，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因人员、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的具体内容。

5、你公司公告称，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请你公司结合新公司预计开业时间、潜在客户及业务情况等，分析并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你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6、你公司公告称，公司下属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未来还计划增加智慧农业云服务平台，智慧灌溉、智慧种植的建设、运营业务，智慧植保、农产品溯源等业务。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是否具备开展上述新业务所要求的人才和技术等储备，并说明开展上述新业务存在

的风险。

7、根据你公司公告，公司于4月3日发出董事会通知，于4月5日下午14:30召开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4月5日，你公司股价一度接近涨停，收盘时上涨7.8%。请你公司自查针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采取的保密程序、措施及实施情况，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的情形。同时，请你公司向本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上述事项的书面说明请于4月10日前提交本部。

本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6日